

（17）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青海省妇幼保健院)的(青海省妇幼保健院儿童医疗体系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-包二(第二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仪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45人,营业收入15382.0576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418.587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期:2025年6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表说明:非中小微企业,不需填写此表。